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109）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19815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本作業程序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作業程序所指稱之小型招牌廣告適用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。

（二）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。

前項廣告物申請以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限。

三、依本作業程序所申請之廣告物，須選用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公告之廣告物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。

四、建管處建置小型招牌廣告申請許可單一窗口網站受理申請案件。

前項案件受理後，應查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全，並十五日內查核完竣：

（一）廣告物申請書。

（二）廣告物圖說。

（三）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。

（四）通知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設置廣告通知書影本。

（五）其他應備文件。

五、申辦案件查核合格者，核給廣告物許可證；不合格者，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，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。

前項廣告物許可證，得以電子方式將許可證字號回復申請人，免收規費。申請人如需公文紙本證書者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收取規費新臺幣六百元。

六、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